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901259
投诉人一:	DHL INTERNATIONAL GMBH (敦豪国际有限公司)
投诉人二: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余建波 (jianbo yu)
争议域名:	<sfdhl.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一为 DHL INTERNATIONAL GMBH (敦豪国际有限公司), 地址为德国波恩; 投诉人二为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为中国深圳市。(以下合称“投诉人”)

被投诉人: 余建波 (jianbo yu), 注册地址为湖南省益阳市。

争议域名为<sfdhl.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 PocketDomain.com, Inc.注册(“注册商”), 地址为: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28 号之二 202。

2. 案件程序

2019 年 7 月 11 日,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收到投诉人透过其代理恒都律师事务所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或“UDRP”)、《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中心制订的《补充规则》提交本投诉并要求指定一位独立专家审理此案。

2019 年 7 月 12 日, 中心向注册商发送电子邮件要求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同日, 中心通知投诉人确认投诉已收悉。2019 年 8 月 9 日中心再次向注册商发送电子邮件要求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2019 年 8 月 9 日, 注册商透过电子邮件向中心指出争议域名已于 2019 年 7 月 21 日到期, 由于双方当事人并未续费, 域名处于续费宽限期的状态。同时注册商确认注册人为 jianbo yu。同日, 中心根据《政策》和《规则》的规定对投诉书进行形式审查, 发现投诉书存在形式缺陷, 于是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 要求投

诉人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或以前向中心提交修正后的投诉书。同日，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更新后的投诉书并要求指定一位独立专家审理此案。同日，中心确认更新后的投诉书符合《政策》和《规则》的要求。

2019 年 8 月 13 日，中心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并告知本案程序已正式开展，被投诉人应在 2019 年 9 月 2 日或之前向中心提交答辩书。

2019 年 8 月 24 日，被投诉人向中心及投诉人代理发送答辩书。

2019 年 8 月 27 日，中心确认收悉答辩书。

2019 年 9 月 9 日，中心向谭鉴泉先生(Mr. Paddy Tam) 发出专家组候选通知。同日，谭鉴泉先生(Mr. Paddy Tam) 回覆中心，确认与本案双方当事人并没有任何利益冲突，并将在被任命专家后独立公正地作出判决。

2019 年 9 月 11 日，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发送专家确认通知，确认指定谭鉴泉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组并审理本案。根据《规则》第 15(b)条的规定，专家应在 2019 年 9 月 25 日或之前就本案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一为 DHL INTERNATIONAL GMBH（敦豪国际有限公司，简称“DHL”），投诉人二为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顺丰”或“SF”），两者均为知名物流运输公司。在中国国内，“DHL”及“SF”商标均享有极高的知名度。

被投诉人为余建波(jianbo yu)。争议域名最初于 2018 年 7 月 21 日被注册。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一）投诉人一对 DHL 享有在先的商标、商号和域名权

投诉人对 DHL 享有在先商标权及商号权。投诉人一企业商号，由三位创始人姓氏首字母组成。关联公司最早于 1969 年成立，2003 年德国邮政集团将所有旗下国际快递与物流业务合并至单一品牌 DHL 之下，DHL 这个专业品牌由德国收购的众多公司所组成，现总部设在德国。通过长期宣传、使用投诉人在中国拥有广泛用户群，投诉人商号在中国具有较高知名度。

投诉人在先注册 DHL 系列域名，通过投诉人线上线下与用户共享的商业模式，及用户的广泛推广，在全球和中国均享有极高的知名度。早在 1989 年以来，投诉人就注册了<DHL.com>、<DHL.net>、<DHL.org>等多个 DHL 域名。投诉人积极利用互联网广泛推广其 DHL 物流服务。以 DHL 为关键字在搜索引擎上检索，检索结果均指向投诉人，DHL 唯一指向投诉人。由此可见，以及投诉人的 DHL 系列域名在相关公众及用户中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因此，投诉人对 DHL 享有在先的域名权。

(二) 投诉人二对 SF 享有在先商标权、商号权、及其先注册的 SF 系列域名，在中国享有极高的知名度

投诉人二对 SF 享有在先商标权。投诉人在中国注册并持有多个 SF 商标，投诉人对这些 SF 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对 SF 享有在先的商号权。1993 年，顺丰诞生于广东顺德，经过多年发展，顺丰与 SF 已形成唯一确定的对应关系。投诉人二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在深圳成立。2014 年和 2015 年，顺丰的营收为 382.5 亿元和 473.1 亿元，2014 年顺丰实现净利润 10.9 亿元。投诉人二依法享有英文商号 SF 的在先商号权，且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投诉人在先注册的 SF 系列域名，在中国享有极高的知名度。早在 2010 年以来，投诉人就注册了<SF.cn>和<SF-express.cn>域名。投诉人积极利用互联网广泛推广其 SF 物流服务。以“SF”为关键字在搜索引擎上检索，检索结果均指向投诉人，“SF”唯一且排他地指向投诉人。由此可见，以及投诉人的 SF 系列域名已经为互联网用户所熟知，在相关公众及用户中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唯一且排他性地指向投诉人。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 DHL、SF 商标、商号或将之注册为域名。其次，被投诉人不以任何方式附属于投诉人，或与投诉人之间存在任何许可、授权或其它业务关系。

通过商标局检索确认，被投诉人不持有任何 DHL、SF 商标或包含上述字样的商标。争议域名<sfdhl.com>目前并未解析到任何网站，争议域名不存在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可能性。另外，没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正在或准备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争议域名，因此，被投诉人不具有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形。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一) 被投诉人在明知 DHL、SF 商标和商号的情况下仍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该域名在火名网上显示可代购

(二)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客观上阻碍了投诉人在互联网空间中通过争议域名来反映其商标；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必然会导致其与投诉人之间的混淆，误导用户访问争议域名网站

(三)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违反了我国相关法律规定，构成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其行为的违法性决定了其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当然构成恶意

(四)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侵犯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直接违反了《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有明显恶意

(五)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侵犯了投诉人的 DHL、SF 商号权、商标权和域名权，违反了争议域名注册商《XZ.COM 注册协议》的规定，构成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不相同不相似,不易引起混淆；且

(一) 投诉人不享有 sfhdl.com 域名权

(二) 被投诉人从未恶意注册 dhl 系列域名和 sf 系列域名

(三) <sfhdl.com> 五字母是<四方达互联> 五拼首字母缩写 <四方达><sfd><hl><互联>是通用词类似科技<kj>缩写

ii. 被投诉人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一) 争议域名< sfhdl.com> 简称四方达互联项目正在筹划中

(二) 争议域名< sfhdl.com> 简称四方达互联项目正在筹划中,被投诉人正在或准备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争议域名，因此，被投诉人具有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形。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未被恶意注册并且未被恶意使用。

(一) 被投诉人注册< sfhdl.com>简称四方达互联，域名从未在 huoming.com 简称火名网出售，火名网代购阿里云 whois.aliyun.com 也有 包括投诉人目前持有的 sf.cn dhl.com 详见附件 sf1 dhl1 详情见附件

(二) 被投诉人从未在任何地方或平台出售< sfhdl.com>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一及投诉人二早于 2004 年及 2010 年已分别就其名称缩写 DHL 及 SF 于中国注册商标，并透过持续的使用及推广，使其商标及商号于中国物流运输界取得极高的知名度。SF 在 2004 至 2013 年间多次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及广州市著名商标。因此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对 DHL 及 SF 拥有商标权。与此同时，投诉人一和投诉人二集团公司已达成合作协议。

在比较争议域名是否与投诉人商标是否相似时，有关的比较应只针对域名前缀的主要部分，相关的顶级域名，即本案争议域名的“.com”，参见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v. Data Protected Data Protected/Steve Lam, HK-18010118 (ADNDRC August 27, 2018) 及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Third Edition (“WIPO Overview 3.0”)第 1.11 条。本案争议域名完整包含整个投诉人的 DHL 及 SF 商标，使其形成了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的域名。专家组接纳争议域名包含多于一个商标并不会改变相关的商标或否定混淆的相似性。案例参见 Decathlon SAS v. Nadia Michalski, D2014-1996 (WIPO 2015 年 1 月 27 日) (“The Complainant’s trademark DECATHLON is incorporated in the disputed domain name <decathlon-nike.com>, which contains an additional well-known and distinctive trademark (i.e. Nike) The Complaint is solely based upon one of two concerned trademarks and the Complainant has not submitted any evidence indicating that it is acting on behalf of the other concerned trademark owner or equivalent. Nevertheless, according to previous UDRP panel decisions, a domain name consisting of more than one famous trademark may satisfy the requirement in paragraph 4(a)(i) of the Policy and thus be held to be confusingly similar.”)及 WIPO Overview 3.0 第 1.12 条(“Where the complainant’s trademark is recognizable within the disputed domain name, the addition of other third-party marks (i.e., <mark1+mark2.tld>), is insufficient in itself to avoid a finding of confusing similarity to the complainant’s mark under the first element.”)。

被投诉人声称争议域名五字母是四方达互联五拼首字母缩写，但由于《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只是客观地比较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相似程度，因此并不影响专家组对此条规定的判定。

就此，专家组认定本投诉已满足《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专家组考虑到 SFDHL 并非一个通用词，而且是为投诉人一及投诉人二的英文商号缩写及注册商标的组合。透过投诉人长时间的使用及推广，DHL 及 SF 已成为运输物流界中受公众广泛认可的品牌，拥有极高的知名度。同时间，投诉人声称与被投诉人并无任何关系而且并无授权注册及使用包含其 SF 或 DHL 商标的域名。此外，投诉人也未发现任何被投诉人在中国持有任何 SF 或 DHL 商标的注册。因此，专家组同意投诉人已就此构成表面证据 (Prima Facie)，而举证的责任因而转移到被投诉人身上。参见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诉 Wei Bin Xu, Xu Wei Bin, D2018-2905 (WIPO 2019 年 2 月 25 日) 及 WIPO Overview 3.0，第 2.1 段。

被投诉人声称其四方达互联¹项目正在筹划中，被投诉人正在或准备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争议域名。然而，被投诉人却没有提供任何证据以支持其项目的筹备。因此，专家组并不接纳被投诉人具有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形，参见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国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Hong Kong) Limited) 诉 Zhang Jian Zhi, HK-18010175 (ADNDRC 2018 年 12 月 8 日) (“被投诉人陈述关于“国泰金融”品牌以及域名“guotainancial.com”的使用，是规划和即将大力推动的独立品牌，但是并没有对外大肆推广宣传，品牌将来也未必会于香港推广。域名是国际性的，全球适用，投诉人的商标未必是全球适用。被投诉人陈述他们开发和设计的是一套应用最新金融科技的 SAAS 业务管理系统，这个系统的开发已经基本完成，将会通过所谓的争议域名进行正式的解析和上线，时间将会在 2018 年 12 月 30 日之前。但被投诉人没有证据支持其说法，而且被投诉人的所谓“国泰金融”并未使用。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名字与“guotai”没有任何关系。因此，因此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拥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就此，专家组认定本投诉已满足《政策》第 4(a)(ii)条的规定。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首先，投诉人声称争议域名在火名网上显示可代购。专家组认为有关代购服务为第三方网站提供的代购服务，并不代表被投诉人主动地在有关网站放售本案争议域名。因此专家组并不接纳此指控。

另外，由于投诉书中提到的《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原信息产业部令第 30 号）已被废止，取而代之的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通过并公布《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因此专家组不考虑投诉人有关的指控。

然而，专家组接纳 SF 和 DHL 作为投诉人的英文商号缩写及注册商标，在透过投诉人长时间的使用及推广已成为中国运输物流业界中受公众广泛认可的品牌，拥有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前，不可能完全不知晓投诉人及其 SF 和 DHL 商标或商号。尽管被投诉人声称其四方达互联项目正在筹划中，但由于欠缺任何证据，专家组不能单凭该说

¹ 被投诉人声称 sfd 为四方达(Si Fang Da)的简写而 hl 则是互联(Hu Lian)的简写。

法而否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包含恶意。因此专家组同意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此外，专家组同意投诉人及其 DHL 及 SF 商号和商标的知名度享有极高知名度，即使未实际投入使用，仍然妨碍了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以反映其商号及商标，有关被动持有的行为包含恶意，见 Telstra Corp. 诉 Nuclear Marshmallows, D2000-0003 (WIPO 2000 年 2 月 18 日) ("it is possible, in certain circumstances, for inactivity by the Respondent to amount to the domain name being used in bad faith") 及 Exxon Mobil Corporation v. Yu JianBo / Yu JianBo, FA1705001733655 (NAF 2017 年 7 月 12 日) ("The disputed domain name appears to resolve to a website displaying a "Service Unavailable" message. The Panel here finds that Respondent has registered and is using the disputed domain name in bad faith.")。因此专家组同意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就此，专家组认定本投诉已满足《政策》第 4(a)(iii)条的规定。

6. 裁决

据此，投诉人已根据《政策》第 4 条的规定证实全部三种情形同时具备，专家组裁定本案投诉成立，争议域名的注册应予以注销 (cancel the registration)。



专家组：谭鉴泉 (Paddy Tam)

日期: 2019 年 9 月 21 日